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3执27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东巷9号。

负责人：公江，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薛景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二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薛景杰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于2016年11月27日作出的（2016）新证经字第16277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薛景杰按执行证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薛景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薛景杰的存



款、收入217219.09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薛景杰负担本案执行费3158.29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